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0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訴訟代理人 徐志誠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被告 廖偉哲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柒仟捌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廖偉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於民國107年2月15日15時25許，行經嘉義縣○○鄉○○村○○路工業幹十二前，因車輛失控而擦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鄭宗奇所駕駛及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致該車輛受損。又上開車輛受損經賓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374,050元，依原告保單條款規定車體條款第十二條，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賠折舊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推定全損，已達承保金額全損，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374,05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原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金額沒有意見，伊應負完全肇事責任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2月15日15時25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嘉義縣○○鄉○○村○○路工業幹十二前，因車輛失控而撞擊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鄭宗奇所駕駛及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保險理賠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鄭宗奇駕駛執照、車輛受損照片、賓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等件為證，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09年2月26日嘉民警五字第1090005270號函檢附之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及肇事現場照片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第一審推事問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有何證據，答稱有當田稿一紙可證，其所稱之當田稿即指所提出之抵押約稿而言，具有如抵押約稿所載內容之意思表示者，是否為典權之設定，本屬法律問題，事實問題有所謂自認，法律問題則無自認之可言。是無論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所稱有當田稿可證一語，是否已自認該約稿為設定典權之約稿，要不生自認之效力，原審據此即謂上訴人已自認該約係屬典當性質，以為判決理由之一端，於法殊有未合（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5011號判例參照）。又按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經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3項第3款或第2項為協議者，依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固應受其拘束，惟依「法官知法」及「法官審判獨立」之原則，法官適用法律之職責，並不當然受當事人基於聽審請求權、辯論權所主張法律上見解之拘束。是法院就當事人所主張起訴原因之事實判斷其法律上之效果，自不因當事人就其主張之法律上爭點，經依上開條項為整理並協議

時自認或不爭執而受影響（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02號判決同此見解）。是被告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自陳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意見，依「法官知法」及「法官審判獨立」之原則，法官適用法律之職責，就涉及法律之部分自無所謂受被告自認拘束之問題（詳見下(四)）。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完全肇事責任，而有過失乙節，業經被告自認，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四)、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已達推定全損之標準，故未送修，即以系爭車輛之保險金額，依保險約定條款計算後，給付訴外人鄭宗奇2,374,050元之保險金，並以此金額為據，向被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賠償，並提出保險理賠計算書為證。惟查，原告與鄭宗奇間就系爭車輛保單車體條款之約定，為彼等保險契約中在系爭車輛已達推定全損之情形下，如何計算折舊及賠償率之特約，尚難據以拘束被告，且是否扣除折舊，乃屬法律問題，非屬被告得自認之事實。是原告主張以其與訴外人鄭宗奇之約定計算折舊後所給付之保險金2,374,050元為系爭車輛全損報廢之損害額，難認有據。稽諸系爭車輛於

104 年1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07年2月15日，業已使用2年5月，以原告主張修理系爭車輛之理賠金額2,374,05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17,83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374,050元÷（5+1）＝395,675元；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374,050元－395,675元）×1/5×（2+5/12）＝956,2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374,050元－956,215元＝1,417,835元】為計，較屬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17,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均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婉 玉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蕭惟靜